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和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涉及的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涉及的部分诉讼事项进行了更新。截至目前，上述部分案件已有新的进展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原告不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冀0191民初51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故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案件尚待二审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。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所涉及的为决议撤销纠纷，其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；本次案件尚未有终审判决，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